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瓷材料”）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及口头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提前 3 日通知各位董事的期限要求，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披露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